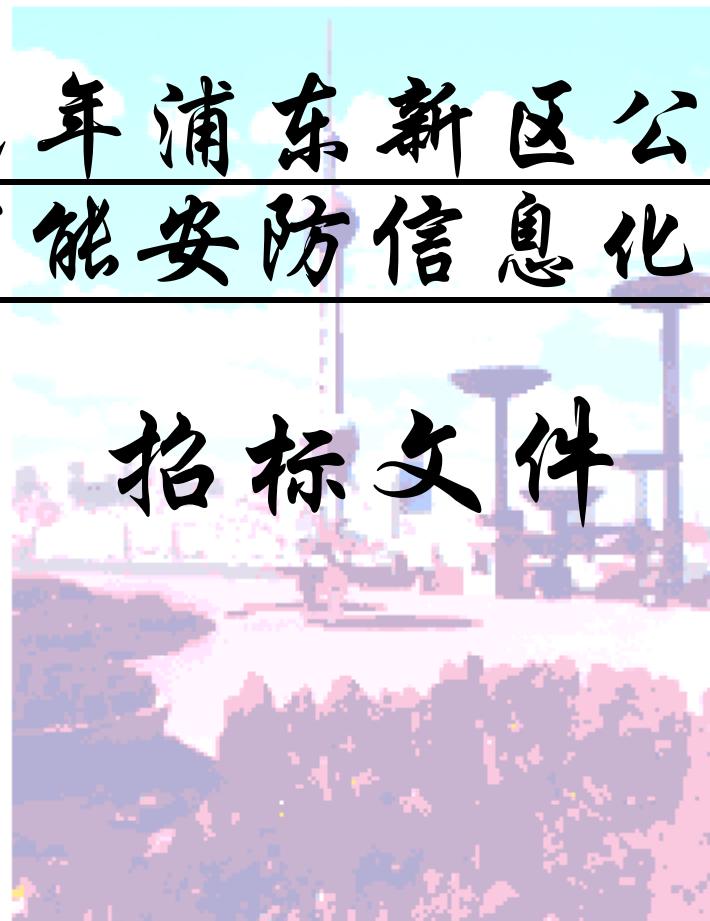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HXM-15-20221102-1057

# 2022 年浦东新区公支场 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4 日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浦东新区公交场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

2、招标编号：SHXM-15-20221102-1057

3、预算编号：1522-1563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2022年浦东新区公交场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按照《浦东新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对浦东新区人流密集的5个公交枢纽站和21个公交首末站进行智能安防建设，包括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主要通道视频监控，增设车辆、人脸抓拍设备，并且将车牌、人脸结构化数据以及视频数据上传至平台供公安调阅信息，并做好智能安防平台服务器算力扩容和网络升级。实现人员出入口人脸抓拍、车辆出入口车牌抓拍及主要通道视频监控，推进平安浦东建设，实现浦东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2年浦东新区公交场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7、采购预算金额：5,076,600.00元（国库资金：5,076,6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1-04](#) 至 [2022-11-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399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楼昊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58710305	电话：	68541422
传真：	58710305	传真：	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2年浦东新区公交场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12:00时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b>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b></p> <p><b>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b></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b>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b></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 一般不得修改</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

---

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 (四)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

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类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2022 年浦东新区公交场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0 年 5 月 29 日新区政法委、新区公安分局联合召开的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工作推进会要求, 重点推进人员密集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任务。新区公交行业主管部门在 2021 年公交场站智能安防平台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进《浦东新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根据要求对新建公交枢纽站点和公交首末站点进行智能安防系统建设, 高标准、严措施、强力度, 精心组织实施, 确保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 2022 年浦东新区公交场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 按照《浦东新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进工作方案》要求, 对浦东新区人流密集的 5 个公交枢纽站和 21 个公交首末站进行智能安防建设, 包括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主要通道视频监控, 增设车辆、人脸抓拍设备, 并且将车牌、人脸结构化数据以及视频数据上传至平台供公安调阅信息, 并做好智能安防平台服务器算力扩容和网络升级。实现人员出入口人脸抓拍、车辆出入口车牌抓拍及主要通道视频监控, 推进平安浦东建设, 实现浦东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3 本项目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 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 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如在质保期外的, 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 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 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 乙方按项目进度凭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申请进度款, 最多申请合同价的 50%, 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

---

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2011）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规范》（JT/T 1202-201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浦东新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浦东新区建交委工作专报《关于公交枢纽智能安防建设相关情况的报告》【2020】

第96期

建设标准及规范：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 50198-19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5-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38671-2020 信息安全技术 远程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B/T 35678-2017 公共安全 人脸识别应用 图像技术要求

GB/T 31488-20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代替GB/T 28181-2011）

GA/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标准》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793.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第一部分：系统功能性能检验规范

GA/T 793.3-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第三部分：系统验收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工期	备注
1	车牌抓拍摄像机(含支架)	95	套	180 个日历日	
2	人脸抓拍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	84	套	180 个日历日	
3	智能枪型网络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	64	套	180 个日历日	
4	智能存储设备	27	台	180 个日历日	
5	8T 硬盘	224	块	180 个日历日	
6	22 寸监视器	27	台	180 个日历日	
7	大数据服务器	1	台	180 个日历日	●核心工作内容
8	大数据服务器	1	台	180 个日历日	●核心工作内容
9	16 口交换机	33	台	180 个日历日	
10	4 口交换机	13	台	180 个日历日	
11	光纤收发器(1 光 1 电)	41	台	180 个日历日	
12	防雷器	258	台	180 个日历日	
13	HDMI 高清线	28	根	180 个日历日	
14	16 路摄像机电源	51	台	180 个日历日	
15	ups(内置电池)	25	套	180 个日历日	
16	UPS 配电箱	25	个	180 个日历日	
17	网络机柜	27	台	180 个日历日	
18	网络机柜	1	台	180 个日历日	
19	防水型 CAT6 网线	10310	米	180 个日历日	
20	电源线(RVV2*1.0)	5500	米	180 个日历日	
21	电源线(RVV2*2.0)	5610	米	180 个日历日	
22	镀锌钢管(RC25)	9880	米	180 个日历日	
23	室外单模光缆	1300	米	180 个日历日	
24	光缆配线配件	42	套	180 个日历日	
25	室外不锈钢弱电箱	21	个	180 个日历日	
26	车牌抓拍摄像机不锈钢立杆	46	根	180 个日历日	
27	摄像机不锈钢立杆	70	根	180 个日历日	
28	周浦东临时场站利旧设备拆、装、调	1	批	180 个日历日	
29	公安接入转发组件	1	套	180 个日历日	●核心工作内容
30	原有平台接入授权	300	路	180 个日历日	●核心工作内容
31	弱电箱、立杆防雷接地	137	套	180 个日历日	
32	机柜防雷接地	28	套	180 个日历日	
33	弱电箱、立杆基础	137	个	180 个日历日	
34	光缆熔接	168	芯	180 个日历日	

35	手井	170	个	180 个日历日	
36	混凝土路面开挖	1103.24	m <sup>3</sup>	180 个日历日	
37	绿化开挖、修复	293.57	m <sup>3</sup>	180 个日历日	
38	土方开挖回填	293.57	m <sup>3</sup>	180 个日历日	
39	混凝土硬化	485.50	m <sup>3</sup>	180 个日历日	
40	相关服务器及平台搬迁	1	项	180 个日历日	●核心工作内容
41	公安设备迁移	1	项	180 个日历日	●核心工作内容
42	系统调试	26	套	180 个日历日	
43	川沙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1	项	180 个日历日	
44	康人路环桥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1	项	180 个日历日	
45	云山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1	项	180 个日历日	
46	枣庄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1	项	180 个日历日	
47	长清北路公交枢纽有线资源建设	1	项	180 个日历日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  
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 9.2.1 建设要求

按照《浦东新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人员密集重点场所智能安防建设，对浦东新区人流密集的公交枢纽站及公交首末站进行智能安防系统改造，实现人员出入口人脸抓拍、车辆出入口车牌抓拍及主要通道视频监控，推进平安浦东建设，实现浦东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浦东新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对浦东新区人流密集的5个公交枢纽站和21个公交首末站人员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进行管控，增设车辆、人脸抓拍设备，并且将车牌、人脸结构化数据以及视频数据上传至平台供公安调阅信息。

按照要求对浦东新区5个公交枢纽站和21个公交首末站进行智能安防建设，包括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主要通道视频监控。并做好智能安防平台服务器算力扩容和网络升级。

人员出入口：每个出入口按正反安装2个人脸抓拍设备（单向通道可以只安装1个设备），需要同时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标准》（GA/T1400-2017）标准。

车辆出入口：每个出入口按正反安装2个车牌抓拍设备（单向通道可以只安装1个设备），需要同时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标准》（GA/T1400-2017）标准。

主要通道视频监控：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视频数据中心内服务器用于安装整个系统的视频管理平台，平台需要承接视频、图片数据汇聚，视频、图片数据转发等视频智能化应用功能。服务器的配置需求充分考虑前端接入公交枢纽场站相机点位数量、视频图片数据转发并发数量、视频并发预览数量

---

以及视频智能分析路数等资源利用情况。

平台软件的设计原则：

(1) 开放性原则

提供多种对接开发包，包括 C++ 开发的 SDK，Webservice 接口+播放客户端，以及国标 (GB28181) 级联协议。在感知数据对接方面：提供多种数据的接入，包括通过 1400 协议接入抓拍、过车等感知数据，查询接口，图片访问接口。在多种接口的支持下，可以满足不同第三方业务平台的应用需求。

(2) 安全可靠性原则

系统至少支持公安信息网的 PKI 认证登录，IP 地址绑定登录，MAC 地址绑定登录三种可选择登录方式，登录信息进行系统加密，确保用户账户的安全；系统敏感信息通过加密方式进行传输。软件安装程序采用证书签名，并通过杀毒软件的扫描。

(3) 可扩展性原则

平台按照各个功能模块进行组件的划分，各个组件之间边界清晰，固化组件的接口和流程设计，降低系统的复杂度。采用组件式封装的软件架构，为组件的独立运行提供基础保证，增加系统的可扩展性。用户可以根据系统的个性化需要配置必要的组件，将不同基础服务组件和业务逻辑应用灵活地部署在同一网络环境中的不同服务器上。

(4) 可维护下原则

平台除提供完整安装部署手册外，另外提供一键安装、配置项导入导出等快捷方便的安装部署和维护方式。另外，平台提供系统日志、平台异常警示功能，方便维护人员及时发现平台中服务器、设备及其配置的异常情况。

平台软件的架构功能要求：

(1) 通过视频技术与智能采集、智能分析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融合，实现包括车辆、人脸的大数据分析、查询。

(2) 提供基础视频应用，通过集成联网共享、设备接入组件、电视墙组件等，实现视频预览、回放、视频预案等服务，实现视频资源全面监控与集中统一管理。

(3) 提供人脸数据统计，车流量统计，人体数据统计，人流量数据统计的数据统计服务管理，以数据可视化方式直观呈现系统数据采集成效和现状。

(4) 提供丰富的应用终端，包括 PC 端的 BS 和 CS 客户端以及移动客户端，以具备可扩展性的框架提供实用的视频应用等工具，满足交通用户日常视频业务应用。

本次新建项目包含 26 个公交站点，为了保证日常业务以及突发图片、视频大并发量场景，故需将数据服务器扩容，扩容的服务器保证与原系统兼容及稳定。

本次新增接入 26 个站点，原有平台软件需增加相应授权路数，并保持一定冗余量。

新增公安接入转发组件，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 (GA/T 1400) 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

新增接入需要根据接入站点数量再增加一个节点，以满足图片转发的实时性。

2020 年公交枢纽站智能安防项目建设的服务器及相关的公安设备安装在浦东公交调度中心机房，现本项目拟计划将服务器及相关公安设备搬迁至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房内。相关设备搬迁后将原系统平台的功能调试并恢复运行。公安设备的链路重新调试后恢复数据上传至公安平台。原机房内关于此项目的主要核心设备有服务器

---

3台，磁盘阵列2台，核心交换机1台，流媒体转发服务器1台，防火墙1台。搬迁实施前有具体的搬迁方案，搬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现状，搬迁方案，搬迁步骤及技术保障措施，数据的备份措施，运输风险和措施方案及设备拆卸和安装步骤方案等。搬迁充分考虑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风险及解决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搬迁之前做好数据的备份保障，有具体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搬迁后调试原系统平台，保证原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

### 9.2.2 整体架构概述

对新建的5个公交枢纽站和21个公交首末站进行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同时在各场站调度室内新增机柜、16口交换机、16路智能存储设备、摄像机电源、视频监视器、UPS等设备。

所有摄像机均通过6类网线数据接入交换机如有超长点位则采用光纤传输。摄像机供电由机柜内24V摄像机电源集中供电或前端弱电箱内24V电源供电，以保证摄像机的稳定性，16路智能存储设备，用以本地存储数据、转发结构化数据（人脸图片，车牌图片）、输出视频图像给监视器供场站人员观看。结构化数据（人脸图片、车牌图片）通过专网传输到浦东公交智能安防平台并转发至公安平台。所有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在场站本地存储7天，主要通道摄像机子码流和抓拍图片通过专网接入视频数据中心存储90天。

将原有平台各类服务器由浦东公交调度中心机房搬迁至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房，原有VPN专网升级为Frist专网接入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接入公安平台光纤链路同步由浦东公交调度中心机房搬迁至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完善社会面智能安防的覆盖范围。以高标准、严措施、强力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工作按期顺利完成。同时各个站点视频资源可实时转发至城运中心、建交委等部门，如遇特殊情况可便于各个部门领导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做出正确积极的部署。

## 10 技术指标要求

###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 按照《浦东新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建设标准，每个人员出入口按正反安装2台人脸抓拍摄像机（单向通道可以只安装1台人脸抓拍摄像机）。具体安装点位、高度根据各站点人流流动特征进行现场调整，要确保拍到人脸正面，保证识别率。同时兼顾设备的安全性和防破坏性。

(2) 每个车辆出入口按正反安装2台车牌抓拍摄像机（单向通道可以只安装1台车牌抓拍摄像机）。安装点位周边做好防护和标识警示，避开车辆行进路线，防止车辆行驶中发生碰撞、刮擦事件。

(3) 主要通道视频监控确保拍摄角度到位，提高安防系统的覆盖面，起到监控通道人员和车辆的效果。

### 10.2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牌抓拍摄像机(含支架)	1、摄像机包含镜头、室外防护罩、LED下挂灯、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	套	95	

		<p>万向节等；</p> <p>2、摄像机像素<math>\geq 200W</math>；</p> <p>3、镜头配置满足：4~15mm 变焦镜头；</p> <p>4、摄像机最小照度至少满足：0.05lx；</p> <p>5、摄像机配置需求：</p> <p>a) 支持车辆抓拍并自动识别车牌号码，抓拍图片叠加识别信息并上传；</p> <p>b) 机非人检测，车型，车身颜色，安全带，人脸抠图，遮阳板等车辆特征识别；</p>		
2	人脸抓拍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	<p>1、摄像机包含镜头、支架及护罩；</p> <p>2、镜头配置至少满足：3.8-16mm 800 万；</p> <p>3、摄像机至少满足：200 万 星光级；</p> <p>4、摄像机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p> <p>5、摄像机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至少含人脸抓拍、人脸比对模式；</p> <p>6、摄像机人脸比对模式满足以下要求：</p> <p>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p> <p>b) 支持最多 10 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 15 万张人脸的导入；</p> <p>c)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 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 300 KB；</p> <p>d)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p> <p>e)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p> <p>f)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p> <p>g)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最多同时检测 60 个目标；</p>	套	84
3	智能枪型网络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	<p>1、摄像机包含镜头、支架及护罩；</p> <p>2、镜头配置至少满足：3.8-16mm 800 万；</p> <p>3、摄像机至少满足：400 万 星光级；</p> <p>4、摄像机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p> <p>5、网络存储：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需具备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p> <p>6、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7、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p> <p>8、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以下功能：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p>9、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p>	套	64

		10、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11、以上 6-10 项参数项如有第三方测试报告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智能存储设备	1、存储设备接入路数≥32 路； 2、盘位配置≥8 盘位，支持满配 8T 盘； 3、支持图片及视频存储； 4、支持 4 路抓拍机比对及图片过滤功能； 5、支持人脸人体关联存储及转发； 6、支持 1400、DB31、GB28181、EHOME 协议	台	27	
5	8T 硬盘	1、尺寸要求：3.5 英寸； 2、硬盘容量：8TB； 3、转速要求：7200RPM； 4、缓存要求：256M； 5、接口模式：SATA3；	块	224	
6	22 寸监视器	1、22 寸无边框液晶监视器； 2、为保证产品显示效果良好，监视器满足灰度等级≥16 级；在 95K Lux 亮度下能正常工作； 3、为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监视器通过抗强光干扰、漏光度、跌落和电磁抗扰度检测； 4、监视器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5、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 6、监视器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 7、监视器可外接手势摄像头，根据手势动作，完成识别开关机、调用屏幕菜单、设置屏幕参数等显示单元控制操作； 8、可通过遥控器或自带控制软件，读取和调节显示菜单显示型号、单元位置码 ID 号、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软件版本，光源温度等信息；支持拨码开关、遥控器、客户端控制软件多种方式修改屏幕 ID 号；显示单元具有智能工作计时引擎，可以对设备实际工作时间的计时； 9、监视器支持智能温度控制，可选择智能模式或全速模式；智能模式由设备自动控制风扇，根据设备运行温度来控制风扇的启动及转速； 全速模式下风扇全速运转为设备散热； 10、显示单元具备透雾处理功能，支持至少 9 个等级的去雾处理能力； 11、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12、以上 2-11 项参数项如有第三方测试报告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台	27	
7	大数据服务器	1、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 2、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 图片格式；	台	1	●核心 工作内 容

		<p>3、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p> <p>4、具备黑名单报警：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p> <p>5、支持黑名单库容量 300 万张图片；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黑名单照片信息与报警照片结构化信息；黑名单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p> <p>6、支持对态势分析、客流统计、区域人数统计等智能规则进行配置；</p> <p>7、支持对场景进行全帧率人数实时统计，绘制人群热度图并实时展示；支持按区域设置高、中、低等级，支持一个或多个检测区域报警等级设置，每个报警等级可以自定义，在检测区域内人数触发任意等级阈值时触发报警并抓图上传；至少支持默认模式、密度模式、检测模式 3 种检测方式，实时统计输出通道视频中的实时人数，满足同时对一个或多个监控点位在一定时间内的人流量进行统计，生成人流量报表；</p> <p>8、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经过的客流进行分析统计并输出实时的客流信息（进入区域人数、离开区域人数）；</p> <p>9、硬件参数不低于以下规格：</p> <p>CPU : Hygon7185*2 (32 核, 2.0GHz)</p> <p>内存 : 32GB DDR4 *16</p> <p>硬盘 : 2TB SATA*2 +4TB SATA*2+960GB SSD*4</p> <p>系统 : Cent OS 7.x</p> <p>硬盘接口：支持 12 个 3.5 寸 SAS/SATA HDD</p> <p>10、以上 1-3、5-8 项参数项如有第三方测试报告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8	大数据服务器	<p>1、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p> <p>2、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性别；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准确率=正检/（正检+误检）；</p> <p>3、支持对态势分析、客流统计、区域人数统计等智能规则进行配置；</p> <p>4、支持对场景进行全帧率人数实时统计，绘制人群热度图并实时展示；支持按区域设置高、中、低等级，支持一个或多个检测区域报警等级设置，每个报警等级可自定义，在检测区域内人数触发任意等级阈值时触发报警并抓图上传，需支持人流预警布控功能；</p> <p>5、至少支持默认模式、密度模式、检测模式 3 种检测方式，支持实时统计输出通道视频中的实时人数，满足同时对一个或多个监控点位在一定时间内的人流量统计，生成人流量报表；人流量报表支持以日、周、月为单位生成；</p> <p>6、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经过的客流进行分析统计</p>	台	1	●核心 工作内 容

		<p>并输出实时的客流信息（进入区域人数、离开区域人数）；</p> <p>7、硬件参数不低于以下规格：</p> <p>CPU : Hygon7285*2 (32 核, 2.0GHz)</p> <p>内存 : 32GB DDR4 *18</p> <p>硬盘 : 6TB SAS *2+8TB SATA * 4 + 480GB SSD M.2 * 1+4T SATA * 2 +960GB SSD * 4</p> <p>智能卡: 2 张高性能 GPU 卡, 单卡提供 64TOPS INT8 算力</p> <p>系统 : Cent OS 7.x</p> <p>硬盘接口: 支持 12 个 3.5 寸 SAS/SATA HDD</p> <p>USB 接口: 2 个前置 USB3.0 接口;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p> <p>8、以上 1-6 项参数项如有第三方测试报告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9	16 口交换机	<p>1、至少满足：可用百兆电口数量<math>\geq</math>8, 可用千兆电口数量<math>\geq</math>8, 可用千兆光口数量<math>\geq</math>2;</p> <p>2、管理口：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口；</p> <p>3、交换容量<math>\geq</math>128Gbps；</p> <p>4、转发性能<math>\geq</math>16.2Mpps；</p> <p>5、支持堆叠技术，用户可将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p> <p>6、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p> <p>7、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p> <p>8、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p> <p>9、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10、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p> <p>11、具备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p> <p>12、提供至少 2 年原厂维保服务；</p> <p>13、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与摄像机、解码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p> <p>14、以上 1、2、6-11 项参数项如有第三方测试报告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台	33
10	4 口交换机	<p>1、千兆电口数量<math>\geq</math>4</p> <p>2、交换容量<math>\geq</math>336Gbps；</p> <p>3、包转发率<math>\geq</math>27/102Mpps；</p> <p>4、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p> <p>5、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p> <p>6、支持智能堆叠 iStack；</p> <p>7、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p>	台	13
11	光纤收发器 (1 光 1 电)	<p>1、百兆电口数量<math>\geq</math>1 个；</p> <p>2、光纤口数量<math>\geq</math>1 个；</p>	台	41
12	防雷器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台	258
13	HDMI 高清线	15 米/根	根	28
14	16 路摄像机电源	<p>1、电源配置需求 AC24V；</p> <p>2、功率<math>\geq</math>10A</p>	台	51
15	ups(内置电池)	3KVA 30 分钟备电	套	25

16	UPS 配电箱	6 回路	个	25	
17	网络机柜	650*600*600	台	27	
18	网络机柜	600*600*2000	台	1	
19	防水型 CAT6 网线	室外防水型 CAT6 网线	米	10310	
20	电源线 (RVV2*1.0)	RVV2*1.0	米	5500	
21	电源线 (RVV2*2.0)	RVV2*2.0	米	5610	
22	镀锌钢管 (RC25)	RC25	米	9880	
23	室外单模光缆	1、室外单模光缆； 2、光缆芯数≥4	米	1300	
24	光缆配线配件	光纤熔接盒/光配架、耦合器、尾纤、接头、光缆跳线	套	42	
25	室外不锈钢弱电箱	500*200*400 (含接配件、元器件) ,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1	
26	车牌抓拍摄像机不锈钢立杆	1.6 米, (含接配件、元器件) , 304 不锈钢材质	根	46	
27	摄像机不锈钢立杆	3 米, (含接配件、元器件) , 304 不锈钢材质	根	70	
28	周浦东临时场站利旧设备拆、装、调	可利旧设备清单如下：车牌抓拍摄像机 4 套，人脸抓拍摄像机 7 套，智能枪型网络摄像机 6 套，智能存储设备 1 台，22 寸监视器 1 台，16 口交换机 1 台，光纤收发器 (1 光 1 电) 1 台，16 路摄像机电源 1 台，ups (内置电池) 1 套，ups 配电箱 1 台，机柜 1 台。 以上利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及调试。	批	1	
29	公安接入转发组件	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 (GA/T 1400) 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 原平台只上了一个节点能力，本项目新增接入需要根据接入站点数量再增加一个节点，以满足图片转发的实时性。 通过专用链路光纤接入公安平台，实现数据传输至公安平台。	套	1	●核心工作内容
30	原有平台接入授权	本次新增接入 26 个站点，在原有平台软件上增加相应授权路数，并保持一定冗余量。 新旧服务器在功能、平台上有效衔接，系统稳定运行。	路	300	●核心工作内容
31	弱电箱、立杆防雷接地	接地极长度为 1 米以上，材质为钢制热镀锌 63*6 等边热轧角钢	套	137	
32	机柜防雷接地	有完善的接地系统，机柜框架上设置不小于 M6 的接地螺钉及接地标识，柜体框架与门之间有可靠的电气连接，连接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6 平方	套	28	
33	弱电箱、立杆基础	C30 混凝土、基础内地笼加固	个	137	

34	光缆熔接	光纤热熔接	芯	168	
35	手井	400*400 砖砌手井, 含井盖	个	170	
36	混凝土路面开挖	深度>50 公分, 宽度≤40 公分及监理验收通过为标准	m <sup>3</sup>	1103. 24	
37	绿化开挖、修复	损坏的绿化修复、保证存活率	m <sup>3</sup>	293. 57	
38	土方开挖回填	深度>50 公分, 宽度≤40 公分及监理验收通过为标准	m <sup>3</sup>	293. 57	
39	混凝土硬化	混凝土路面修复: C30 混凝土的浇筑与修复(含混凝土固化处理)	m <sup>3</sup>	485. 50	
40	相关服务器及平台搬迁	浦东公交调度中心机房搬迁至道运中心机房; 确保软、硬件, 数据等安全及稳定。搬迁的主要核心设备有服务器 3 台, 磁盘阵列 2 台, 核心交换机 1 台,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1 台, 防火墙 1 台。	项	1	●核心工作内容
41	公安设备迁移	浦东公交调度中心机房搬迁至道运中心机房, 原公安设备全部拆除并搬迁至新机房。搬迁设备和所需安装材料如下: 1、敷设 12 芯光缆 200 米(含光缆、敷设、挂牌、整理等辅材)。 2、12 芯终端盒 2 套, 24 根尾纤及 24 芯光纤熔接, 24 芯光缆成端测试。 3、光缆链路跳接。 4、光端机、联网前置机搬迁安装。 5、数据上云联网对接调试。	项	1	●核心工作内容
42	系统调试	26 个公交站点, 每个站点的系统调试及系统整体联调。	套	26	
43	川沙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在公交场站内建设网络资源。从就近的光分箱内引出资源, 铺设管线至公交场站, 在场站内部新安装光分箱等。	项	1	
44	康人路环桥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在公交场站内建设网络资源。从就近的光分箱内引出资源, 铺设管线至公交场站, 在场站内部新安装光分箱等。	项	1	
45	云山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在公交场站内建设网络资源。从就近的光分箱内引出资源, 铺设管线至公交场站, 在场站内部新安装光分箱等。	项	1	
46	枣庄路公交首末站有线资源建设	在公交场站内建设网络资源。从就近的光分箱内引出资源, 铺设管线至公交场站, 在场站内部新安装光分箱等。	项	1	
47	长清北路公交枢纽有线资源建设	在公交场站内建设网络资源。从就近的光分箱内引出资源, 铺设管线至公交场站, 在场站内部新安装光分箱等。	项	1	

**说明: 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 10.3 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视频数据中心内服务器用于安装整个系统的视频管理平台, 平台需要承接视频、图片数据汇聚, 视频、图片数据转发等视频智能化应用功能。服务器的配置需求充分考虑前端接入公交枢纽场站相机点位数量、视频图片数据转发并发数量、视频并发预览数量

---

以及视频智能分析路数等资源利用情况。

其中前期项目共计接入 41 个站点，目前前期项目的服务器峰值内存使用率已突破 70%，若存在大型活动例如花博会、进博会等安保要求严格的场景，突增的视频并发量会导致服务器内存损耗过大。

本次新建项目包含 26 个公交站点。为了保证日常业务以及突发图片、视频大并发量场景，故需将数据服务器扩容，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本次项目增加的数据服务器在功能上是原服务器的算力扩容，保持系统的稳定及可靠性。

本次新增接入 26 个站点，原有平台软件增加相应授权路数，并保持一定冗余量。

前期项目 44 个接入站点只上了一个节点能力，包含在整套软件平台内。本次项目新增接入需要根据接入站点数量再增加一个节点，以满足图片转发的实时性。

新增公安接入转发组件，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

本次项目涉及到原机房设备的搬迁（详细要求见 9.2.1 建设要求），搬迁后的设备及平台需要调试恢复运行。新增的公安组件与搬迁调试后的原公安组件兼容，保证数据转发的稳定性。新增的服务器、算力扩容、新增的授权路数及增加的节点能力，均保证与搬迁调试后的原平台的兼容性，保证与原平台对接后系统运行稳定，数据转发正常。

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出具《平台服务器扩容及衔接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报告中用系统试运行中平台产生的数据论证表明系统符合招标要求的兼容性及稳定性，此报告经过使用方盖章签字作为验收资料，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

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15）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5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 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经理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 60 岁。

12.2 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 4 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经理到场，中标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2.3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齐全，团队中

包含 1 名项目经理,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此 3 名主要成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另整个团队人员 15 名。上述 15 名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采购人将对中标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 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12.4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有类似项目经验;	
2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资格证书;	
3	安全员	1	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	
4	施工员	12	具备专科以上文化水平;	
	合计	15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 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 14.2 具体服务承诺

#####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投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

---

技术服务。

(2) 投标人选用的系统软、硬件设备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两年免费质保，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3) 中标人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5) 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定期为软件平台进行免费更新或升级，更新或升级的内容包含安全漏洞补丁升级，软件版本更新升级等。

(6) 投标人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备机更换。

####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在两年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 技术培训

投标人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与方案，并能根据项目实施和培训需求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培训讲师等详细内容。

投标人对本系统的相关使用者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对本系统的管理员提供涵盖软件系统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内容的培训。

####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 16.2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

---

用设备, 以及返修价格。}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 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 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 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 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 如有漏项或缺项, 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 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 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 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

---

**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 2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2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2 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5）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

---

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乙方按项目进度凭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申请进度款，最多申请合同价的 50%，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2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

---

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 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 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 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 以中文书写, 签字各方各执 2 份, 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	----------	-------------	----------------------------	----

####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

---

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2022 年浦东新区公交场所智能安防信息化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 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b>硬件设备费用</b>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b>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1+2+3+4)</b>				
	<b>软件系统费用</b>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b>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6+7)</b>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				
<b>投标总价 (5+8+9+10+11+.....)</b>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具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具体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民币)

单位: 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所有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 牌、 型号	规 格 参 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类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类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

####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 用区域等)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b>(本项目不适用)</b>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b>预算金额</b>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b>产品承诺书</b>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 二、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

由评委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整体方案设计	11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5、机房搬迁方案及相应的搬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11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8~10 (不含 10)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7~8 (不含 8) 分。	
		硬件整体选型	5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5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4 (不含 4) 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3 (不含 3) 分。	
		硬件技术参数	20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 得 18~20 分;</p> <p>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 得 15~18 (不含 18) 分;</p> <p>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得 12~15 (不含 25) 分。</p>	
		软件设计	5	<p>一、评审内容:</p> <p>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 (相关证书认证等);</p> <p>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p> <p>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p> <p>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4~5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3~4 (不含 4)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 2~3 (不含 3) 分。</p>	
		整体方案及实施	8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人力资源; (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p> <p>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p> <p>3、详细进度安排;</p> <p>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p> <p>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p> <p>二、评审标准:</p> <p>所有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完整提供, 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未完整提供, 得 5 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 得 7~8 分;</p> <p>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 得 6~7 (不含 7) 分;</p> <p>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 得 5~6 (不含 6) 分。</p>	
		售后服务	15	<p>一、评审内容:</p> <p>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p> <p>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措施		4、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13~15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11~13(不含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9~11(不含11)分。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